

#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安委办函〔2022〕42号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今年以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中央企业：

今年以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已经发生37起、死亡48人，呈现上升势头，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安全形势十分严峻。一是较大事故时有发生。6月19日，甘肃引洮供水二期主体工程施工现场发生坍塌事故，造成4人死亡；5月4日，云南滇中引水工程大理段长育村隧洞进口发生突泥涌水事故，造成2人死亡、1人失联。二是有的地区同类型事故反复发生。2月19日，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工程管沟发生坍塌，造成1人死亡；3月6日，宁夏固原市西吉县葫芦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管沟发生坍塌，造成2人死亡。同一省份在十余天内先后发生两起同类型的水利工程施工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三是部分地区水利水电工程事故多发。据统计，今年以来发生在云南、四川、广西、西藏、宁夏、新疆等地区的事故约占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事故总数的50%。

在全国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

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情况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仍多发频发，暴露出一些地区、部门和单位安全发展理念不牢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到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建设进度目标；参建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对复杂施工条件下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深入，存在严重漏洞和薄弱环节；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严、针对性不强、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没有形成强大的执法震慑力。近期，国务院稳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提出加快推进一批论证成熟的水利工程项目，在建工程规模庞大。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加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工作，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风险意识，坚决扛起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各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深入分析水利水电工程面临的项目集中开工、工期紧、任务重以及气象和地质条件复杂等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牢牢守住项目技术审查和行政审批安全红线，加强源头安全把关，建立健全重大工程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和联合监管机制，统筹抓好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工作，坚决避免“边设计、边审批、边施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突出责任落实，提升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各地**

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以对人民极端负责精神和更严更实作风，严格履行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聚焦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特点，加强对西南、西北等重点地区水利水电工程的安全检查指导力度，科学研判风险，列出风险台账和问题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优先序，切实做到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牢牢把握防范化解风险主动权。要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抓住企业主要负责人这个“关键少数”，督促其将安全生产摆在企业各项工作的突出位置。项目法人要保障合理工期和安全费用，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理单位要对进场施工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严格把关，加强对施工方案编制和实施的监督，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重点岗位带班作业制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加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管理，切实做到安全责任、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管理、应急演练“五到位”。

### **三、坚持问题导向，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等重点工作，综合运用明查暗访、考核巡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和企业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检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许可、承发包、专项施工方案等关键环节落实情况，督促企业聚焦“高边坡、深基坑、围堰、爆破、隧道施工”等事故易发多发重点部位，全面细致排查施工重点环节风险，坚决整治工程施工无

证、无图纸、无方案、无资质和违法转包分包以及不顾安全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行为。各地区要严格执法问责，加大重大安全隐患风险挂牌督办和曝光力度，确保逐一整改到位，防止漏管失控，坚决杜绝隐患排查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四、严格事故调查，强化警示教育作用。**各地区要严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四不放过”和“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彻底查清事故原因，深挖事故深层次、源头性问题，严肃追究责任，依法依规对企业资质和人员证照进行处理，研究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建议，通过事故查处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要定期通报执法案例和曝光事故案例，加强通报约谈，组织辖区内水利水电工程参建企业认真学习，把压力传导到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神经末梢，切实做到“一方出事故、多方受教育”“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推动参建各方举一反三抓好整改落实。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印发

---

承办单位：安全协调司      经办人：桑逢云      电话：64463730      共印 80 份

